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家海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下午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650,742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2095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24,046,5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51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6,696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57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9,049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007%。

会议由周家海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74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2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60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74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2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60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

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74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2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60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8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84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7%；反对 2,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0%；弃权 1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15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10%；反对 2,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161%；弃权 1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8,12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6%；反对 2,6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434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2,6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60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3,1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9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688%；反对 3,1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87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2%；反对 2,8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1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525%；反对 2,8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87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2%；反对 2,8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1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525%；反对 2,8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2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088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088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38,295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60%；反对 12,347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0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02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247%；反对 12,347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192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74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2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4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60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2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89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,78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049%；反对 7,261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78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049%；反对 7,261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47,89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5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088%；反对 2,7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5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治理细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38,3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64%；反对 12,33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7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10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437%；反对 12,33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002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、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